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0〕1049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0〕208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，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建设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35，收支列 2021 年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4 交通运输支出”科目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 号）有关要求，列入 2021 年预算。



二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请收到文件后，及时与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沟通衔接，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金额
江夏区	G107 龚家铺至新南环(海吉星)段改扩建工程	国高	18000
黄陂区	黄陂区前川中环线(暨 G318 黄陂二桥至天灯岗段)工程	国高	6000
新洲区	G347 武汉新洲段(内园滩至红岭)改建工程	国高	10000
	合计		34000



附件 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年度目标：完成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。		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数量指标	1.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里程(公里)	
	2. 支持国省干线建设里程(公里)	
	3. 支持客运站场建设(个)	
	4. 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(公里)	
质量指标	1. 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
	2. 完工验收合格率	100%
时效指标	1. 按期完成投资	完成
经济效益指标	1.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	促进
社会效益指标	1.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2. 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生态效益指标	1.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符合
可持续影响指标	1.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适应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.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80%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